FEB10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17451 日期：2026年2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商务领域的营销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方在上诉中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适用了更高的证据标准，并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符合EB-1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方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方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持续声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方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和评审相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主张的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相关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方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分类的资格。虽然我方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我方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适用了更高的证据标准。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Id. at 376。我方将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在此，我方已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了每项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EB-1分类的资格。

1. “ 证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对于领导角色，我方考察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我方考察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Id.

其次，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Id. 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须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Id. 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Id. 根据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对 “ distinguished ” 提供的定义，我方将 “ distinguished ” 解释为 “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 或 “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主张SCOPS贬低了具有证明价值的证据，包括收购文件、股权对价记录、组织架构图和信函，这些证据证明其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以及[已隐去]的高级副总裁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申请人声称，SCOPS要求其证明其角色对组织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这错误陈述了监管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以及作为[已隐去]负责亚太地区中国战略合作与全球客户开发的高级副总裁，既发挥了领导角色也发挥了关键角色。记录包括[已隐去]组织一名前首席市场官出具的雇佣核实信、[已隐去]的组织架构图、多名个人的推荐信、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一份雇佣合同、一份管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收入通知，以及以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首席执行官身份对其进行报道的媒体报道。这些文件证明，申请人作为首席执行官为[已隐去]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增加了其收入，帮助众多品牌在电子商务数字化方面取得成功，并主导了公司被[已隐去]收购。这些文件还表明，申请人作为负责亚太地区中国战略合作与全球客户开发的高级副总裁为[已隐去]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管理和拓展了其在亚太地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I I和
See 8 C.F.R. § 204.5(h)(3)(viii)。记录中包括I l拥有杰出声誉。关于! I的信息以及来自I !网站的一份媒体报道清单、媒体报道
以申请人作为l t.首席执行官身份对其进行报道，以及由ll拥有的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来自I I的媒体报道清单

.----------'---___._____,以及I网站表明 已在各类活动中获得行业奖项，包括I、2020年theI 2020 I t------,>----~ --~--_____J，以及2020年~I----------~ ~---，并且~--~被列入2020年中国前30名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名单。但申请人未提供例如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该等奖项或被列入2020年中国前30名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名单的重要性或声望，以确立I I拥有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的声誉。See id。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l收购1 landl 与l l合作的媒体报道，她未提交例如将I I与其他数字
营销服务提供商区分开的书面证据，从而依据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确立其拥有杰出声誉。

尽管申请人证明她曾为._l____.
和l 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她未充分确立它们拥有杰出声誉。See 8 C.F.R. § 204.5(h)(3)(viii)。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2.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8 C.F.R. § 204.5(h)(3)(ix)。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为高。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与证明高报酬相关的证据可包括：(1) 税表、工资 单或其他过去服务薪资或报酬的证据，(2) 合同、录用通知书 或其他预期服务薪资或报酬的证据，以及 (3) 该人所在领域的比较工资或 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相应的薪酬 调查。Id。关于该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
工作者是否为高的证据可包括：(1) 地理或职位相应的薪酬调查和 (2) 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理由。Id。

申请人主张，该规定仅要求她证明其报酬
显著高于该领域其他人，且SCOPS要求解释
为何其服务会导致更高薪资数额以及该较高薪资是否直接
基于杰出能力，并无法规、规定或先例决定的支持。

申请人声称其年度基本薪资2,200,000人民币（RMB）超过
中国数字营销领域数字负责人最高薪资RMB 1,800,000。基于
申请人与I 于2024年1月1日签订的雇佣合同，以及来自l I一名前首席市场官
的雇佣核实信，看来申请人在l 担任2024年亚太地区中国战略合作与全球
客户开发高级副总裁的年度基本薪资为RMB 2,200,000。2024年Hays亚洲
薪资指南显示2024年中国数字营销领域数字负责人的薪资范围为
RMB 900,000至RMB 1,800,000。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客观收入数据表明申请人相较于同期在其领域
担任高级副总裁从事

类似工作的人员已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See 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
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see also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申请人
提交的中国数字营销领域数字负责人2024年薪资范围
未提供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高级副总裁职业中高薪资的有意义比较。申请人未提供地理或职位相应的
薪酬调查、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理由，或其他
充分证据以确立其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高，
而非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数字部门负责人。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由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充分证明她已获得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服务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我们认定申请人
不符合该标准。See 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声称，在其先前的审理中，SCOPS认定相同证据同时满足
领导角色和高薪资标准，而本决定背离该认定且无
合理解释，反映裁判不一致，因此本决定在
法律和事实上均有错误。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但申请并不因
申请人未证明资格而必须获批，即使先前的批准可能有误。
See, e.g.,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
1988)。机构无需将已承认的错误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cert. denied, 485 U.S. 1008 (1988)。此外，
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
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该外籍人士批准非移民申请，或认定申请人满足与领导角色和高
薪资相关的两项标准，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矛盾决定的约束。See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l, *3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项重大、一次性成就
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
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
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美国公民及

移民局长期以来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
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本
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
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
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
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
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
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
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
移民福利的资格。